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
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恒银科技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鉴于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均需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，现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及审议程序执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工作，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年度薪酬 (税前, 万元)
1	江浩然	董事长、总裁	22.80
2	张云峰	董事、执行总裁	49.38
3	王伟	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（离任）	39.61
4	江斐然	董事	0
5	郭娅楠	职工代表董事	1.11
6	赵息	独立董事	8.40
7	高立里	独立董事	8.40
8	黄跃军	独立董事	8.40
9	张雪晶	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	34.90

10	张泉	副总裁（离任）	21.13
11	武建峰	副总裁（离任）	19.51
合计			213.64

原董事王伟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，于2025年12月19日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辞去上述职务后，王伟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间仅按公司副总裁职务领取薪酬。

郭娅楠女士于2025年12月19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，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间仅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岗位薪酬。因此，其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为2025年12月，共计1个月税前报酬总额。

原高级管理人员张泉先生因年龄原因进行工作调整，于2025年7月25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。辞去上述职务后，张泉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技术专家，继续负责公司研发相关工作。因此，其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为2025年1-7月，共计7个月税前报酬总额。

原高级管理人员武建峰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，于2025年7月25日离任。因此，其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为2025年1-7月，共计7个月税前报酬总额。

公司已在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中披露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薪酬情况、薪酬的决策程序、确定依据、实际支付情况、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、止付追索情况等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公司治理、环境和社会”“三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“（一）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”及“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”中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

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审议确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（二）制定依据

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25 年 10 月修订）》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（三）适用期限

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（四）薪酬方案及构成

1、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，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独立董事津贴为 8.4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；其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必要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除此之外，独立董事不享受其他薪酬福利待遇。

（2）非独立董事

公司非独立董事均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。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领取对应岗位报酬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专项奖励和其他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。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（1）基本薪酬根据其所任岗位的价值、责任、履职能力及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，按月发放。

（2）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挂钩。年末公司结合年度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表现、绩效目标达成情况开展综合考评。绩效薪酬依据《2026 年度公司考核办法》，以扣非后净利润等核心指标为核算依据计提。待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，统一按年度核算发放。

（3）专项奖励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职情况，对在市场开拓、技术研发、

资本运作、管理创新、降本增效等方面成果卓著时，可给予奖励。

（五）其他事项

1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属于公司员工，按照其实际任职的岗位薪酬标准领取报酬，由公司结合其岗位要求开展业绩考核。

4、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，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，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，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收入，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。

5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的发放、止付追索（如有）、考核与调整等操作事宜，按照公司现行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具体规定执行。

四、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6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，全体委员就《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委员张云峰先生在表决过程中予以回避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，系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、个人履职表现及薪酬管理制度核算确定，核算程序合法合规、依据充分，薪酬金额与公司经营成果、岗位职责相匹配。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经营发展规划及市场薪

酬水平，明确了薪酬核算依据、支付标准及调整机制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积极性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6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鉴于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均需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